

家庭議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二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非官方委員

陳淑薇女士

張麗珠女士

朱楊珀瑜女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林大慶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李鑾輝先生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  
召集人

李梓敬先生

梁湘明教授

徐聯安博士

黃肇寧女士

葉潤雲女士

官方委員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4)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馮明穗博士 高級研究主任(5)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 秘書

陳靜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 列席者

李百全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馬美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戴淑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 因事缺席者

劉鳴焯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志雯女士

鄧珮頤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黃吳潔華女士

胡健民先生

葉麗華女士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其間特別介紹首次出席議會會議的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女士。

##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的記錄

2.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朱楊珀瑜女士發現，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第 23 段中關於亞洲家庭高峰會(高峰會)的日期出現一項排印錯誤，有關日期應更正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而非「十八」)至二十二日。除此之外，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沒有其他修訂，並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各委員參閱，並邀請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總行政主任(議會))向委員簡介工作進度。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2017/18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推出，現正進行籌備工作，新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會由下星期起播放，並同時開始接受報名。議會秘書處已徵得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同意，現正着手安排採購工作，以便在主題公園為「獎勵計劃」舉行頒獎典禮。得獎機構的員工及其家人將獲發入場門票作為獎品，以參加一個家庭同樂日包場晚會活動。當「獎勵計劃」的評審工作完成後，議會秘書處亦會跟進聯合國一名代表的建議，把已認定為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典範例子，輯錄成一份便於參考的資料。

4. 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117份文件已使用草擬的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而顧問團隊現正進行檢視清單推行後的檢討工作，包括與用家進行面談和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意見。有關研究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朱女士補充指，主席會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的高峰會上發表專題演說，講述香港在推行家庭影響評估方面的經驗。

5. 至於「一家心照」推廣運動，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該項推廣運動的截止報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截至當日為止，共收到3 020份參賽作品。另外，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二十日止，議會的Facebook專頁共吸引「讚好」數目超過5 400個，而每個帖子的「回應」、「留言」和「分享」數目則平均約為200個。當中入圍的參賽作品共108份，並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期間進行公眾投票，而收到的票數共有3 205張。頒獎典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舉行，參加者約有200人。

6. 其後，總行政主任(議會)向各委員匯報「2017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最新進展情況。研究團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問卷調查，並會在下次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舉行的支援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初步的調查結果。至於有關「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議會秘書處已在過去數個月內跟不同的相關人士／團體會面，以蒐集他們對該項研究的意見，並為此諮詢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局署)。支援小組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其後議會秘書處更新顧問摘要的內容，並送交議會各委員參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議會秘書處發函邀請相關的大專院校提交報價，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該顧問研究預計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展開，而議會主席將兼任一個工作小組的主席，負責監察該項研究的進展情況。

### **議程項目3 —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勞福局的家庭相關政策措施(家庭議會第FC 20/2017號文件)**

7. 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副署長(服務)林嘉泰先生，向委員講解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家庭相關措施。基於時間所限，林先生的講解內容主要涵蓋以下兩方面：

#### 扶貧

- (a) 政府會推出措施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將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讓更多在職住戶受惠；而關愛基金亦已再次推出援助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超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 安老

- (b) 正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述，為加強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政府會推出兩項試驗計劃，一項是為接受治療後離開醫院的長者而設，另一項則是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而設。此外，政府亦會推行一項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並會在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時，額外提供1 000張服務券，以及增撥資源，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和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與家務助理員的薪酬；
  - (c) 為了在社區層面加強照顧和支援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政府會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家居照顧隊伍增撥資源，以供增聘人手；
  - (d) 政府會設立一項為數十億元的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租用有助改善用家生活質素的科技產品；以及
  - (e) 社署已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規管安老院舍和中心，並會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相關院舍和中心的服務質素，例如推出兩項為期五年的計劃，分別全額資助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以及全額資助安老院舍的員工報讀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訓練課程。
8. 與會者聽完講解後進行商議，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有關可確保外傭在接受培訓課程後能學以致用的機制；
  - (b) 有委員反映，為使各項試驗計劃能成功推行，應給予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更多自由度去聘用資深人員。至於

在採取措施以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方面，該名委員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提供的服務並非以提供共享親職支援為目標，因而建議考慮提供專為離婚家庭而設的服務；

- (c) 有委員也同意有需要加強為離婚家庭提供服務，並建議社署在評估服務需要時宜參考不斷上升的再婚率；
- (d) 有委員讚賞有關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工作，但認為設立一套既具效率又富效益的離開宿舍制度，讓兒童早日返回家人身邊更為重要。該名委員表示，相關服務的質素亦應予以提升；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高齡海嘯」帶有負面意思，會令人對長者產生標籤效應，因此用詞並不恰當。《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不應只着眼於扶助長者，更應向社會傳遞訊息，鼓勵以積極態度面對這個人口變化的現象。事實上，長者是重要的資源，需要我們去發掘和加以善用。

9. 主席認為，整體而言，今年採取的措施較着重安老服務，而非家庭服務和學校支援服務。他知悉現時駐校社工跟中學的比例約為 1.2 : 1，認為有需要加強相關服務，以便能及早介入有關問題。多名委員均表贊同，並認為在初中階段介入會更為收效。有委員建議，社署應與教育局合作為此事進行檢討。為落實居家安老的目標，主席建議應加強教育下一代，對長者健康要有基本的認識，以及如何及早識別認知障礙症，讓年輕一代更懂得如何裝備自己，協助照顧家中長者。另外，政府亦應推出教育和宣傳活動，教導中年人如何管理個人健康、管理財富、與年輕一代溝通等，從而為進入老年階段做好準備。

10. 林先生感謝委員提供意見，並回應指外傭培訓課程中設有實習環節，而僱主家庭亦會參與評估，以便查看培訓的成效。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女士補充說，該局會徵求僱主同意以便讓外傭參加有關課程，並鼓勵僱主的家庭成員與外傭一起上課。

11. 關於員工參與試驗計劃的薪酬問題，林先生解釋指，為試驗計劃提供撥款以支付個人薪酬時，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聘請更多資深員工以參與計劃，以便更確切地評估計劃的成效。有關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支援服務方面，社署已於兩年前製作了一本有關離婚教育的資訊小冊子。雖然如此，但社署在規劃未來路向時，仍會參考香港家庭福利會現時進行共享親職服務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至於有關如何解決離異和再婚家庭需要的建議，他表示知悉此事。林先生又告知委員，《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內容已包括推廣積極樂頤年的工作，另外亦推出一些節目，包括由香港電台(港台)製作的劇集，藉此鼓勵年輕一代加深對父母的了解和加強與父母溝通。

12. 主席感謝林先生的講解。

#### **議程項目4－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家庭議會第FC 21/2017號文件)**

13. 主席向各委員講述議會早前曾討論兒童權利一事，然後邀請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 戴淑嫻女士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sup>1</sup> 鄭健先生，向議會講解有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籌備工作。

14. 有關戴女士講解內容的要點，現概述如下：

- (a) 籌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主席和副主席分別是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成立該委員會的目的是要落實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中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 (b) 公眾參與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諮詢的事項主要是預期該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擔當的角色、功能、成員組合、架構和須優先處

理的工作；

- (c) 兒童事務委員會處理問題的主要對象羣組建議為14歲以下的兒童，而其擬議的職權範圍則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加強整合和理順不同局署下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與諮詢組織協調、檢討與兒童有關的服務、促進兒童的權利等；
  - (d) 兒童事務委員會初期工作計劃的擬議框架會集中處理兒童在身體、情感、認知和社交方面的需要，並可能涵蓋三個類別的問題，分別是更具體地以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為對象的問題、跨越兒童不同成長階段的問題，或具體特定羣組的兒童因家庭背景、生理特徵或其他個別情況而面對的問題；以及
  - (e) 兒童事務委員會將匯聚各界力量，共同合作，確保兒童得到家庭、學校、社會及政府的支持和在文化上建立認同感。
15. 委員普遍支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他們在聽過講解後進行商議，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擔心，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可能影響該委員會對未來一些具爭議性議題的立場；
  - (b) 有委員認為，兒童的意見過去並未得到充分關注，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有助填補這個不足之處；
  - (c) 有委員期望兒童事務委員會不僅是收集意見的諮詢機構，更應在保護兒童、提供兒童服務，以及讓兒童參與方面均取得成果；
  - (d) 有委員表示，知悉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所涵蓋的議題廣泛，並涉及多個局署和諮詢機構，需要各方



衷誠合作。他又留意到，擬議的議題主要關於兒童成長或防止出現問題，他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宜優先處理有關積極推動兒童發展的課題，並考慮收集兒童發展方面的統計資料，以便進行縱向研究；

- (e) 另一名委員也同意兒童事務委員會所處理的議題範圍廣泛，並認為各局署之間必須合理分工，以便先前難以確定的問題可以得到妥善處理。她又認為，現行的參與活動涵蓋太多議題，以致兒童未能專注於兒童方面的問題。她建議可按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角度，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
- (f) 有委員反映，學校管理層在考慮派出學生參加公眾參與活動時，需要更多詳細的背景資料。她又表示，為兒童事務委員會設定的年齡界線，可能需要按照兒童對象組別的學齡進行檢討；
- (g) 另一名委員認為，即使為兒童事務委員會設定的年齡界線跟青年事務委員會所涵蓋的範圍出現互相重疊，但這種情況仍可接受。他又發覺，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涵蓋太多議題，以致未能集中或優先處理某個問題；
- (h) 有委員補充說，處理不同成長階段兒童的問題，會有不同的工作重點。他又留意到，在有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小冊子內，並無提及家庭。他認為，家庭是每個兒童成長的地方，因此兒童事務委員會和議會應適當地溝通，並甚至有一些地方可一起合作，例如設立家庭與兒童發展基金。當中有數名委員對此亦表贊同。此外，該名委員指出，在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擬議框架中，以「引導各界攜手合作支援兒童」的字句去說明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以及當中提及的「具文化認同」一語亦含糊不清，他對以上種種均表示有所保留。

- (i) 有委員發現，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包括促進兒童的權利，這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亦有訂明。她認為這個課題應從家庭、社會和國家的角度，以及以平衡各方需要的方式去處理。另一名委員同意這個看法，並補充說要小心處理這項議題，以免過分強調權利而忽略了責任，因責任同樣重要；以及
- (j) 有委員贊成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應包括負責管理各資助計劃，並應分配更多資源予兒童發展項目。

1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雖然我們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但事實上香港在各項兒童相關的工作上(包括在提供服務和保護兒童方面)一向表現不俗，而他亦留意到兒童參與事務的情況已有改善。他同意各委員的見解，認為有需要審慎研究有關兒童權利的議題。西方國家的經驗雖可用作參考，但亦有其利弊。由於兒童是在本身的家庭和文化中成長，他們在成長和心理方面的需要未必跟西方國家的兒童一樣。假如囫圇吞棗地套用西方的經驗，鼓吹為兒童爭取權利，這可能引致出現一些問題，例如培育出凡事以「自我」為中心的下一代，因此可能要研究如何兼顧家長和國家的權利。至於為兒童事務委員會設定的年齡界線，主席補充說，應考慮與現時教育和社會服務的年齡界線看齊。倘根據海外國家的經驗，再比較一下本地接受教育的年齡界線和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涵蓋範圍，現時建議的 14 歲門檻似乎有點隨意而為。對於青年事務委員會會如何跟進一些屬自己範疇但兒童事務委員會又曾討論的議題，以及如何與兒童事務委員會合作，這方面的事項須再作研究。

17. 戴女士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籌備委員會會因應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就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角色、功能和須優先處理的範疇等事項擬訂建議，然後交給行政長官考慮；
- (b) 勞福局完全明白有需要理順各局署的分工和合作事宜，

而這亦正是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兒童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原因；

- (c) 勞福局備悉委員對兒童權利的關注，並會考慮在這範疇上多些進行教育工作；以及
- (d) 兒童事務委員會會跟議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日後重組後成為青年發展委員會)建立合作關係，而為對象羣組擬議的年齡界線會列為建議事項，供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進行諮詢。

18. 主席感謝戴女士的講解，並期望有關討論能有助政府籌備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22/2017 號文件)**

19. 主席請推廣小組委員會和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20. 李鑾輝先生報告說，推廣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繼續與港台合作，於二零一八年展開一項宣傳計劃(包括製作電台節目和舉辦暑期工作坊)，而議會設立的「開心家庭網絡」亦會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全新設計網頁和 Facebook 專頁。鑑於近月議會的 Facebook 專頁留言踴躍，為延續這個勢頭，推廣小組委員會會蒐羅更多專為家庭而設的活動，作為 Facebook 問答遊戲的獎品。此外，推廣小組委員會亦會於二零一八年就「溝通與和諧」這組家庭核心價值，製作一套新的教育教材套，當中包括八至十集短片。關於議會秘書處較早時匯報的 2017/18 年度「獎勵計劃」，他在會議上播放了一齣全新製作的相關政府宣傳短片。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21. 朱楊珀瑜女士告知委員有關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下兩個獲批項目的進度。關於「離婚研究」方面，她向與會者表示，支援小組委員會已通過修訂研究的範圍，把進行文獻研究的範圍擴大至多包括幾個地方，並為一些議題進行分析，例如一元象徵式贍養費的現象、有助鼓勵付款人按時和盡責地履行贍養令的關鍵因素等。她補充說，顧問團隊在進行定性調查時，須邀請屬不同人口結構和社會經濟背景的離婚家庭參與，以便收集有用的資料供擬訂建議方案。日後將成立一個由議會主席主持的工作小組，以密切監察上述研究的工作。朱楊珀瑜女士又向與會者報告高峰會的籌備進度，並邀請全體委員參與。有意出席高峰會的委員，可向議會秘書處登記，以便安排豁免報名費。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22. 對於近日發生的一宗虐兒悲劇，委員就議會應否發出公開聲明進行討論。與會者進行商議並考慮了既定的做法後，同意議會對該宗事件表示遺憾並記錄在案，但不必另發公告。議會秘書陳靜婉女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議會早前已通過一套家庭核心價值，有關文件會再次送交委員參閱。對於發生與家庭有關的事故或委員臨時提出的查詢，議會亦會考慮加強委員之間的溝通。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